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6-059

##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职工董事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因工作人员疏忽，现对内容更正如下：

原内容：“根据《公司法》、《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意见》（总工发[2006]32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更正为：“根据《公司法》、《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意见》（总工发[2006]32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召开了职工会员大会。”

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于我们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6-060

##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编号为上证问函【2016】0751号《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任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会同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并就上述《问询函》进行了逐项回复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法》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事项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截至2016年5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但公司至今未启动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程序，也未披露后续换届安排。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尚未启动换届选举程序的具体原因、换届选举的具体时间安排，并说明未启动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说明：1、自2013年11月开南账户违规换届以来，公司一直处于《公司法》《突发事件处理制度》载明的多项突发事件状态中，在此情形下，2015年11月宁波证监局查实开南账户部分违规事实后，公司控股股东兴盛集团启动了诉讼程序，同时，为维护上市公司公平信义，公司也将开南账户起诉至法院请求裁定股东相关权利。

2、当前公司股东控制权诉讼尚未结案以及违规股东还有多项违规事项、多项未披露事项被举报有损监管机构终审答复。公司部分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有待上述事项有明确意见后方可确定。在此情形下，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不符合其他守法股东的利益，也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3、上述股东权利未明确情况下，保持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稳定不仅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增补三名职工董事担任董事会成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待第二项情况明确后，再同职工董事，本届董事会与监事会一并先行换届选举。

4、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一百零八条及第一百一十七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及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及第一百三十八条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公司改选职工董事并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在换届选举前，履行董事职务，此情形并不违背《公司法》上述规定。

二、关于公司选举职工董事的事项

2016年6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职工董事的公告，称公司董事曾志锋和罗伟岚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魏峰、全彤、陈惠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一）你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中规定“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请公司核实并披露该条款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关于“公司章程应明确本公司董事会是否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的规定，并说明公司董事会自行决定职工董事的具体名额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说明：1、公司现行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三款“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自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改，开始一直执行至今。上述章程文字表述内容与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九十六条表述内容一致，鉴于公司目前的治理状况，公司6届董事会2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执行《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6-36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7日和2015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法律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7月18日和2015年8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80号）。截至2015年12月18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持仓均价为6.532元/股，购买数量为2,297.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期为：2016年12月17日后，可解除锁定50%；2017年12月17日后，可解除锁定30%；2018年12月17日后，可解除锁定20%。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完成之日起计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

2、《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九十六条注释“公司章程应明确本公司董事会是否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为公司员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职工担任董事会并计算董事会总数的名额符合该条款注释要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进行的上述表述并无违背上述注释之规定。同时，部分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关于职工董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该规定一致，公司该规定并无特殊性。

3、《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职工董事的名额系依据《公司章程》确定，而非由公司董事会自行决定。

（二）请公司核实并披露魏峰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工董事的合规性。

回复说明：根据上海市总工会2016年《关于完善本市公司制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建设的若干指导意见》之一“充分认识当前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建设的现实意义”规定：

“2010年，《关于本市国有企业深入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人选、产生程序，以及推进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工作制度等提出了要求……”

根据《通知》二.2规定：“……未担任（兼）任工会主席、副主席的高级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人员，不得担任职工董事、职工监事。”

依据《企业职工民主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根据自荐、推荐情况，在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名，……工会主席、副主席应当作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候选人。”

依据《企业职工工作条例（试行）》第三十七条规定：“凡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制企业，工会应依法督促企业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人选由企业工会提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对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负责。企业职工工会主席、副主席一般应分别作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候选人。”

依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意见》之“二、进一步规范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规定：

“（一）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人选的条件和人数比例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人选的基本条件是：本公司职工；遵纪守法，办事公道，能够代表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为职工群众信赖和拥护；熟悉企业经营管理或具有相关的工作经验，有一定的参与经营决策和协调沟通的能力。未担任（兼）任工会主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中规定的不能担任或兼任董事、监事的人员，不得担任职工董事、职工监事。”

依据《企业职工工作条例（试行）》第二十五条：“工会主席、副主席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企业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工会主席出现空缺，须经民主程序及时进行补选。”

此外，《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未禁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工董事。

魏峰先生于2016年3月进入公司，现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正式职工，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于2016年5月17日被聘为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大会，选举公司工会委员会第一届成员，魏峰同志被选举为工会主席。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职工会员大会根据上海市总工会2016年《关于完善本市公司制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建设的若干指导意见》选举魏峰担任职工董事，其中就兼任工会主席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可以担任职工董事的问题，上海总工会《若干指导意见》、《总工会意见》及《企业职工民主管理规定》存在不同规定，公司也注意到《企业职工民主管理规定》第48条允许地制定实施办法，因此公司将上述情况请示上级工会，根据上级工会整改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2015年年报显示，公司在职工职工人数合计为21人，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及表决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职工代表最低人数、职工董事报备程序的相关规定。

回复说明：依据《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人数在一百人以上企事业单位应当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人数不足一百人的企事业单位一般召开职工大会。”

依据《企业职工工作条例（试行）》第三十五条：“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应有全体职工代表或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方可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进行选举和作出重要决议、决定，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职工代表过半数通过。”

依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意见》二、进一步规范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规定：

“（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产生程序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候选人必须获得全体会议代表过半数选票方可当选。……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工会、有关部门和机构备案，并与其他内部董事、监事一同履行有关手续。”

公司现有在职职工26人，其中5人为2016年以来新增职工且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201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职工会员大会并通知公司全体职工，出席会议的职工共20人。本次职工会员大会以书面投票方式就职工董事选举事宜进行了表决，根据《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会员大会决议》及《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选举结果报告》，候选人魏峰同志、全彤同志、陈惠平同志均以20票当选。上述职工董事在上级工会组织的备案程序目前正在进行中。

公司第一期职工会员大会已通知公司全体职工参加且实际有20人出席，超过职工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的相关规定。本次职工大会选举职工董事的表决程序符合《企业职工工作条例（试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意见》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正在按照工会组织管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职工董事的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7日

划所持有的雅化集团股票全部出售后，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据前款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6-37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7日和2016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不超过62亿元（含62亿元）的中期票据和2亿元（含2亿元）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CP20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如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有新增发债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6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7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34号文注册，已于2016年5月30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6年6月17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6年6月22日，自6月23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若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规模达到50亿元，本基金将提前结束募集并提前比例配售，比例确认的结果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6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等媒体上的《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70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佛塑科技，证券代码：000973）于2016年6月14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鉴于截至目前为止，合作各方一直未能就标的公司的资产整合方案和具体的合作方案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合作框架协议》将于2016年6月17日到期，2016年6月18日起自动终止。为了保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同时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7.佛山市金辉高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注册资本为1381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极隔膜离子渗透微孔薄膜、功能性聚合物膜片、绝缘薄膜、各种用途半透明膜等环保用有机膜。目前，金辉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25
2	一百工业有限公司	21.6676
3	广东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13.468
4	佛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10
5	佛山南海富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
6	佛山南海金辉高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
7	广东恒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2
8	佛山南海大德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
9	恒塑投资有限公司	6.204
10	三聚聚源有限公司	3.085
11	顺兴有限公司	1.437
12	周文强	0.98
	合计	100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其他知情人员、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尚未披露201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
  -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87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所属医疗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构建公司自有的医学影像平台，以更优质的医疗专业技能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恒康医疗集团上海医生集团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和恒康医疗集团上海医学影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学影像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 1.恒康医疗集团上海医生集团医疗有限公司
- 2.恒康医疗集团上海医学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恒康医疗集团上海医生集团医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以自有资金分批出资）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经营范围：医疗投资和管理、医学技术与咨询、移动医疗咨询与服务、预防保健咨询。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 1.恒康医疗集团上海医生集团医疗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2.恒康医疗集团上海医学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恒康医疗集团上海医学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出资方式：现金方式出资（以自有资金分批出资）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经营范围：医疗投资、医学影像及远程医疗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预防保健服务与咨询。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恒康医疗集团的成立有利于充分整合公司内外部优秀医疗资源，并利用信息化等技术手段提升公司医院医疗水平和服务能力。恒康医疗公司将设置肿瘤、妇产、影像等学科，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所属医院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实现医生多点执业，提高公司所属医院整体医疗服务水平，为患者提供更为专业的医疗服务。

医学影像公司的成立为构建恒康医疗医学影像平台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发挥医疗服务领域的规模协同效应，公司将加强自有医院建设的基础上，同时开拓第三方独立影像中心业务和开展医学影像中心托管；开展远程医学影像诊断及相关业务，在病患、医院、影像中心、患者之间形成高效专业的连接，构建医学影像平台，实现公司医疗业务的快速发展。

公司新设医生集团公司与医学影像公司可能面临投资管理、人才引进、业务拓展等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强风险管控，并强化人才激励机制，不断适应市场环境，力争达到预期战略目标。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69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德朗能电池有限公司等合作方（以下合称“合作方”）于2015年12月17日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六个月。由于公司与合作方在《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未能就约定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法律文件，《合作框架协议》将于2016年6月18日到期自动终止。为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及终止原因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了与合作方于2015年12月17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并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有关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8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5年12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由于公司还需就合作的具体事项与合作方继续磋商，并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开市起复牌。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详见2016年2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在筹划期间，公司成立项目并组织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就具体合作事宜与合作方保持了积极的沟通、谈判。复牌后，公司除组织中介机构继续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外，还与合作方作了更深入的和沟通谈判。中介机构在认真分析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了标的公司的资产整合方案。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5日、3月24日、4月12日、6月2日组织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议，对方案及实施可能性进行讨论分析。根据中介机构提出的标的公司资产整合方案，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合作方进行了沟通，并分别于2016年4月13日、5月20日、5月31日采取现场、电话会议等方式与合作方就标的公司的资产整合方案的实施、合作条件等进行沟通和协商，以求达成共识。

鉴于截至目前为止，合作各方一直未能就标的公司的资产整合方案和具体的合作方案签订相关法律文件，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关于“协议有效期为六个月，若上述有效期届满，三方未能在有效期内就本协议约定事项签署正式法律文件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三方互不就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的约定，《合作框架协议》将于2016年6月17日到期，2016年6月18日起自动终止。为了保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同时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公告》，于2016年1月18日发布了《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暨复牌公告》，并分别于2015年12月25日、2016年1月4日、1月11日、1月25日、2月1日、2月15日发布了《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同时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内容及相关风险提示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未来再融资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坚决贯彻落实“专注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的研发与生产”的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推动产品升级换代，以精细化管理实现经营降本增效，加大资本运作力度，全力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做强做大。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86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6月16日在成都锦天工工业开发区金盾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文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恒康医疗集团上海医生集团医疗有限公司议案》为充分整合公司内外部优秀医疗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医院医疗水平和服务能力，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恒康医疗集团上海医生集团医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分批出资。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恒康医疗集团上海医学影像科技有限公司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在上海成立恒康医疗集团上海医学影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学影像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分批出资。成立医学影像公司为构建恒康医疗医学影像平台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发挥公司在医疗服务领域的规模协同效应，实现病患、医院、影像中心、患者之间的高效专业连接。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88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信息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文彬先生通知，获悉刘文彬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文彬	是	17,242,730	2016.6.15	2017.6.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	融资融券	
合计		17,242,730					2.17%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文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94,00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41.98%；其累计质押股份772,904,407股，占公司总股本40.87%，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7.34%。

三、备查文件

《登记公司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1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汉唐公证处《执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滨化源滨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能源”）于近日分别收到陕西省西安市汉唐公证处《执行证书》（以下简称“公证书”），其主要内容为：

滨化能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西安分行”）于2014年3月21日签订了编号为公借字陕分第ZH1400000051977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滨化能源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借款人民币一亿壹仟万元整（以下简称“上述贷款”），期限自肆拾个月。公司于同日与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担保字第DB140000046534号《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已在公证处办理了公证，赋予上述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并由公证处出具了编号为2014〕陕证经字第001637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

公证书证明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可持《执行证书》及《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本金捌仟零叁拾万元整（以下简称“上述贷款余额本金”），利息贰佰贰拾叁万贰仟柒佰柒拾柒元捌角四分（暂计算至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及截止清偿之日止的全部利息、罚息和其他应付款项。